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管理办 法汇编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

2019年9月9日

目录

第	一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	5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学会活动	6
	第三章	会员	6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7
	第五章	资产的管理与使用	9
	第六章	会徽、会旗、会歌	0
	第七章	附则1	1
第	二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管理条例 1	3
		总则	3
	第二章	会员的加入与退出 · · · · · · · · · · · · 1	3
	第三章	会员分类	4
	第四章	骨干成员	4
	第五章	高级会员	5
	第六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七章	会员证	6
	第八章	附则	6
笙	二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条例 1	7
717.		总则	
		会议时间与地点	
	•		•
		会议通知与记录	
		会议议程	_
	第五章	附则1	8

la end turi do	H -b I M -tc kt la Mc A () M al 21 Ett \ 2003-1865 till I. M.	0.1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部门管理办法	21
第一章	总则	21
第二章	部门的产生与变更	21
第三章	部门的职责	21
第四章	部门的运作	23
第五章	附则	23
第五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	25
第一章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25
第二章	主席团的换届	27
第三章	理事长的选举与换届	28
第四章	部长团的任命	28
第五章	附则	29
第六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理事会管理办法	31
Port & Nove of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33
第一章	总则	33
第二章	会长	34
第三章	团支书	37
第四章	副会长	39
第五章	理事会	40
第六章	附则	42
第八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活动备忘录	43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章程

本章程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管理单位批准,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原《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自行废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是由热爱天文的北京大学学生 自发组成的非营利性学术社团。
- 第二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中文简称是"北大青天会",英文全称是"Peking University Youth Astronomy Society (Students Association)", 英文简称是"PKUYAS"。
- 第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管理单位是共青团北京大学 委员会,挂靠单位是共青团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指导教师由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天文学系教师担任。学会接受指导教师、挂靠单 位和管理单位的管理和指导。
- 第四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关心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五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宗旨是:以会员为本,面向 全校普及天文知识,为广大天文爱好者提供交流与学习的平台。

第二章 学会活动

- 第六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组织进行下列活动:
 - (一) 校内例行观测;
 - (二) 外出观测;
 - (三) 会内培训;
 - (四) 学术讲座;
 - (五) 天文沙龙;
 - (六) 天文知识竞赛;
 - (七) 撰写科普文章;
 - (八) 参观北京天文馆以及北京地区附近的天文台;
 - (九) 组织和参与各地天文社团之间的交流;
 - (十) 其他各类促进天文学习和交流的活动。

第三章 会员

- 第七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实行会员制。
- 第八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必须是具有北京大学正式 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会员身份在会员身为具有北京大学正式 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期间内有效。会员若因毕业、退学等原因失 去北京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身份,则将被视为自动退出北京大学 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
- 第九条 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条件:
 - (一) 自愿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
 - (二) 遵守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规定;
 - (三) 身为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第十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由所有会员共有,所有会员平 等地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本学会活动的权利;
 - (二) 优先获得本学会服务的权利;
 - (三)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自由退出本学会的权利。
- 第十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积极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的义务;
 - (二) 按规定缴纳会费的义务;
 - (三) 积极参与学会活动的义务。
- 第十二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分为: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骨干成员。所有新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会员均为普通会员,普通会员可以通过考核(主要以高级会员考试的形式)晋升为高级会员。普通会员和高级会员都可申请成为骨干成员。高级会员与骨干成员的特殊权利与义务等规定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学会有开除其会员资格的权力。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第十四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是学会最高机构,日常代理行使会员权利。
- 第十五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和修订学会章程,监督学会章程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学会各项办法条例;
 - (三) 选举学会主席团,根据主席团的提名,决定部长的人选;
 - (四) 审查和批准学会活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 审查和批准学会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六) 改变或者撤销主席团或各部门不适当的决定;
- (七) 变更部门的建制;
- (八) 决定与其他社团间关系的问题;
- (九) 应当由学会最高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十六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学会会长、团支书、副会长;
 - (二) 学会理事长;
 - (三) 学会各部门部长、副部长。
- 第十七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在学期中原则上每周举办一次,具体组织形式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条例》。
- 第十八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设置主席团,由会长、团支书、 副会长组成。
- 第十九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主席团的职责是协商决定学会 各项事务的安排,对学会的发展共同负责。会长是北京大学青年天 文学会(学生社团)的第一责任人,其职责是主持骨干成员会议, 总体领导学会各项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团支书的职责是组织学会 团支部的建设,协助会长组织学会的各项活动;副会长的职责是管 理学会日常运营经费,协助会长和团支书组织学会的各项活动。
- 第二十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与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 单位的沟通交流主要通过主席团完成,重大活动、离京活动等的备 案手续主要由会长负责完成。
- 第二十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长、团支书、副会长的任期 为一年,不得连任。每年春季学期末前由骨干成员会议选举产生下 一届主席团,秋季学期前完成换届。具体的换届选举制度见《北京 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

- 第二十二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设置理事会,成为骨干成员满两年或本科三年级以上且成为骨干成员满一年的离任骨干成员可以选择进入理事会。理事会设置理事长。
- 第二十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理事会是本学会的内部指导机构。理事会的职责是对学会的日常运行情况提供意见与建议,在学会出现突发重大事件时负责协商并维持本学会的基本运转。理事长的职责是组织理事会的建设,协调理事会成员间的意见。
- 第二十四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理事长的任期为一年,不得连任。每年春季学期末前理事会讨论得出下一任理事长建议人选,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后,秋季学期前完成换届。具体的换届制度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
- 第二十五条 "突发重大事件"是指导致学会无法正常运行的需要立即处理的突发紧急事件,如主席团成员失联、重病、辞职、被公安机关逮捕等学会重大变故。具体处理方式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 第二十六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设置六个部门,分别为观测部、宣传部、学术部、摄影部、外联部、组织部。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由主席团提名,经骨干成员会议通过后产生。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组成部长团。
- 第二十七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部门组织原则为主席团领导下的部长负责制。各部门职责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部门管理办法》。

第五章 资产的管理与使用

- 第二十八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资产包括学会日常运营经费 和设备资产,设备资产指的是望远镜等天文设备器材与其他设备 器材。
- 第二十九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资产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采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学会的资产。

- 第三十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日常运营经费包括下列来源:
 -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社团发展基金;
 - (三) 院系团委资助;
 - (四) 活动经费盈余;
 - (五) 捐赠与赞助。
- 第三十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日常运营经费应用于学会日常开销和活动的筹备与举办,禁止在骨干成员或会员中直接分配。
- 第三十二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日常运营经费的管理由副会长 负责,副会长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登记薄,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
- 第三十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望远镜等天文设备器材必须 在经过主席团考核的骨干成员的看护下使用,看护人员必须向使 用者叙述操作规范,尽量避免人为损坏。如有损坏,本学会保有向 损坏者收取适当修理费用的权利。

第六章 会徽、会旗、会歌

- 第三十四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会徽为:上部三角形内,上方是金色四角星,下方是"YAS"方形字样,"YAS"颜色依次是绿色、蓝色、红色;三角形下三行黑色字分别是"PKU"、"Youth Astronomy Society"、"Since 1990",其中"Y"、"A"、"S"三个字母颜色依次是绿色、蓝色、红色。
- 第三十五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会旗为:左上是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徽,右上是"北京大学"标准红色字样,下部是"青年天文学会"蓝色华文新魏字样。
- 第三十六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会歌为《跟我一起学天文》。

第七章 附则 11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以及学会各项办法条例的修订,需由主席团或三位以上骨 干成员发起,由骨干成员会议以全体骨干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多数通过,并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有权对本章程的解释提出建议。

第二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会员管理条例

本条例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原《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会员管理条例》自行废止。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管理,根据《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实行会员制,加入学会的学生 称为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
- 第二条 学会为全体会员提供良好的业余天文交流平台,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
- 第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管理由学会组织部负责。

第二章 会员的加入与退出

- 第四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必须是具有北京大学正式 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会员身份在会员身为具有北京大学正式 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期间内有效。
- 第五条 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条件:
 - (一) 自愿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
 - (二) 遵守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规定;

- 14 第二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会员管理条例
 - (三) 身为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第六条 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程序:
 - (一) 每学期招新时现场申请加入或在学期中任何时间申请加入;
 - (二) 每位新入会会员缴纳 20 元会费,成为北京大学青年天文 学会(学生社团)会员;
 - (三)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向新会员颁发会员证。
- 第七条 会员若因毕业、退学等原因失去北京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身份,则 将被视为自动退出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
- 第八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学会有开除其会员资格的权力。

第三章 会员分类

- 第九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分为: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骨干成员。
- 第十条 所有新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会员均为普通会员,普通会员可以通过考核(主要以高级会员考试的形式)晋升为高级会员,普通会员和高级会员都可申请成为骨干成员。

第四章 骨干成员

- 第十一条 会员在加入学会后任何时间都可以自愿申请成为骨干成员。
- 第十二条 骨干成员除享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中规 定的会员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骨干成员会议与参与骨干成员内部活动的权利;
 - (二) 选举权与表决权;
 - (三) 被选举权。

第五章 高级会员 15

第十三条 骨干成员除应当履行《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 中规定的会员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参加骨干成员会议的义务;
- (二) 积极参与学会各项活动筹备、组织的义务。
- 第十四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主席团、部长团成员与理事长、常务理事必须为骨干成员。
- 第十五条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免除骨干成员:
 - (一) 不再具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身份;

 $(\underline{})$

第五章 高级会员

- 第十六条 考试每学期组织一次,可因特殊情况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考试次数。
- 第十七条 考试由北大青天会会长组建"高级会员考试命题组"进行组织,若会长非高级会员,则由理事会推举一高级会员组建"高级会员考试命题组"。命题组全部组员必须是高级会员。
- 第十八条 考试分为试题考试和观测考试,考试由命题组草拟题目、组织考试、阅卷评分、划定分数线。
- 第十九条 考试内容为最基本的业余天文知识,适当参考历年天文奥赛题目、 网络流行的天文题目以及样题,达到或超过分数线的同学方可通 过。
- 第二十条 所有普通会员均可参加考试,不限定次数。

第六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二十一条 所有会员可以收取青天会的活动通知短信和邮件。
- 第二十二条 所有会员有权利参加青天会组织的大型讲座、例行活动和外出观 测。

第二十三条 所有会员有权利借用会内器材,出于对器材的保护原则,普通会员 可以借用初级器材; 高级会员可以借用初级器材和中级器材; 高级 器材需经主席团中一人同意后使用。原则上借用时间不超过两天。 内联部设器材管理员、负责地下室器材的日常维护与分类。

> 注:初级器材为双筒、寻星镜、目镜、巴洛镜、红光手电、电池等; 中级器材为普通赤道仪和望远镜;高级器材为 heq3、heq5 两个赤 道仪与小黑、80ed 两望远镜等常用设备;他人存放器材和古老的 折反射望远镜不属于可借用器材; 详细器材列表见《器材清单》。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有权利对学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会员证

- 第二十五条 会员证是学会会员的身份凭证。
- 第二十六条 会员证分为两类: 普通会员证和高级会员证, 分别对应于普通会员 和高级会员。
- 第二十七条 会员证在会员拥有北大学籍期间有效。
- 第二十八条 会员证的补办:会员证丢失可以向学会申请补办,补办需提供姓 名、院系和学号。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未涉及部分,参照《北京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第三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 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有权对本条例的解释提出建议。

第三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骨干成员会议条例

本条例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原《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例会条例》自行废止。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流程,根据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是学会学会最高 机构,日常代理行使会员权利。
- 第二条 原则上所有骨干成员均应参加骨干成员会议,如因故不能参加应 事先请假。

第二章 会议时间与地点

- 第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在学期中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时间一般为周日晚20:40,地点一般为理科二号楼地下一层2019W房间。
- 第四条 如遇放假等特殊情况,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主席团 有权更改骨干成员会议的召开频率、时间和地点。???

第三章 会议通知与记录

- 第五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主席团成员应在骨干成员会议 召开前通知所有骨干成员本次会议议题;若骨干成员会议的召开 时间、地点出现变更,也应在原定的召开时间前通知。
- 第六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记录由学会组织 部负责,主席团成员对会议记录有监督、审核的义务。
- 第七条 会议记录应在骨干成员会议结束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骨干成员以及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管理单位负责人发送。

第四章 会议议程

第八条 例会流程:

- (一) 会长宣布例会开始,同时指定一人担任书记。书记负责记录例会上宣布与讨论的内容,并将会议记录通过公邮群发给全体骨干成员。会记的具体格式见附页;
- (二) 会长总结上一周的活动内容,针对其中的做得好的部分和 做得不足的部分,骨干可以在此时发言讨论;
- (三) 会长布置接下来一周的任务,安排相关人员的工作;
- (四) 会长发言完毕,团支书发言,内容包括询问一些长期性工作的进展;
- (五) 团支书发言完毕,副会长发言;
- (六) 骨干就学会接下来的工作等展开讨论,最后会长做总结性 发言;
- (七) 例会结束,进入自由时间。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有权对本条例的解释提出建议。

第五章 附则 19

附: 例会记录格式:

到会人员:

上一周活动的得失:

本周活动情况及相关责任人:

长期性工作的进展:

讨论内容: 内容须注明发言人

第四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部门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原《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职责分配》自行废止。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根据《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设置六个部门,分别为观测部、 宣传部、学术部、摄影部、外联部、组织部。
- 第二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各部门设部长、副部长,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组成部长团。
- 第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部门组织原则为主席团领导 下的部长负责制。

第二章 部门的产生与变更

第四条 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由主席团提名,经骨干成员会议通过后产生。

第三章 部门的职责

第五条 观测部的职责是:

- 22 第四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部门管理办法
 - (一) 组织例行观测;
 - (二) 承担外出观测活动中的天文观测部分;
 - (三) 负责学会望远镜等天文设备器材的购置、管理与维修;
 - (四) 其他与学会观测活动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宣传部的职责是:

- (一) 维护学会的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的发布与升级;
- (二) 负责学会宣传海报的设计,印刷;
- (三) 发布学术讲座信息和观测信息;
- (四) 其他与学会宣传活动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学术部的职责是:

- (一) 组织会内培训;
- (二) 组织学术讲座;
- (三) 编写和修订《青天指南》;
- (四) 撰写学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科普推送;
- (五) 其他与学会学术活动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摄影部的职责是:

- (一) 组织会内摄影培训;
- (二) 为学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供天文摄影图片;
- (三) 其他与学会天文摄影活动有关的工作。

第九条 外联部的职责是:

- (一) 负责学会与北京大学各个学生社团的交流与合作;
- (二) 负责学会与各高校天文社团、中小学校天文社团、天文爱好者社会团体的交流与合作;
- (三) 学会的其他对外联络工作。

第十条 组织部的职责是:

- (一) 管理电子与纸质资料,包括会员名单,学会章程与管理办法,工作备忘录等;
- (二) 负责学会除望远镜等天文设备器材以外的设备资产的购置、管理与维修;
- (三) 协助其他部门组织学会的各项活动;
- (四) 组织会内骨干间的聚餐和聚会等活动;
- (五) 组织骨干成员会议的会议记录、审核、发送与上报;
- (六) 学会的其他组织后勤工作。

第四章 部门的运作

第十一条 原则上,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各部门不设部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有权对本办法的解释提出建议。

第五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

本办法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原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自行废止。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流程,根据《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 第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主席团成员由选举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大会一般在每学年夏季学期倒数第二次骨干成员会议上进行。选举方式为民主投票选举。
- 第二条 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的骨干成员具有选举权,即成为选举人:
 - (一) 在本学期参加过三分之一(含)以上次数的骨干成员会议;
 - (二) 由当届主席团认定在本学期参与过较多的骨干成员事务;
 - (三) 由当届主席团认定在本学年对学会做出过重大贡献。
- 第三条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骨干成员具有被选举权:
 - (一) 出席选举大会;
 - (二) 在本学期参加过二分之一(含)以上次数的骨干成员会议;
 - (三) 先前未担任过主席团成员职位;

- 26 第五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选举与换届办法
 - (四) 不违反《北京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中对社团负责人的 相关要求。

第四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按以下程序产生:

- (一) 具有被选举权的骨干成员进行自荐;
- (二) 若自荐人数超过三人(含),则所有自荐的骨干成员成为 候选人;反之,则所有具有被选举权的骨干成员全部成为 候选人。

第五条 选举大会的召开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超过四分之三(含)的选举人到会;
- (二) 经过指导教师、挂靠单位的批准。

第六条 选举大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现任主席团成员确认选举人到会人数满足本办法第五条 中的规定,会长宣布开会;
- (二) 现任主席团成员作总结发言;
- (三)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产生候选人,会长告知候选人各主席团成员的主要工作;
- (四) 各候选人作竞选发言,每位候选人的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90 秒;
- (五) 发放选票;
- (六) 选举人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位选举人在选票上写 三个候选人的姓名,多写、少写或写候选人以外的人的选 票均视作废票;
- (七) 回收选票;
- (八) 唱票;
- (九) 根据投票结果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 1. 若得票超过到会选举人的半数(含)的候选人人数超过三人(含),则得票数前三名的候选人即成为新一

届主席团成员;若第三名与第四名得票数相同,则所有得票数与第三名相同的候选人重新进行一轮投票并按照投票结果进行排位,直至第三名与第四名得票数不再相同,前三名候选人即成为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 2. 若得票超过到会选举人的半数(含)的候选人人数不 及三人,则得票数超过半数(含)的候选人成为新一 届主席团成员,并从得票数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按 得票数从高到低取主席团空缺人数的两倍人数,重新 进行一轮投票,直至有得票数超过半数(含)的候选 人补足空缺人数为止。
- 3. 每进行一轮投票前, 所有参与投票的候选人均需进行 一轮发言, 每位候选人的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30 秒。
- (十) 新一届主席团成员进行职位分配:
 - 1. 新一届主席团成员按照得票数名次与决出轮次进行 排序,原则上第一名成为新一届会长,第二名成为新 一届团支书,第三名成为新一届副会长;
 - 2. 若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对职位分配存在异议,则可以进行不超过三分钟的内部协商,若达成共识,则除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外的选举人需对协商结果进行表决,若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则按照协商结果分配职位;若未达成共识或协商结果表决未通过,则按照第1项规定进行职位分配。
- (十一) 新一届会长、团支书、副会长分别发言并分别与现任会 长、团支书、副会长合影;

第二章 主席团的换届

- 第七条 新一届主席团成员的上任时间为秋季学期的第一次骨干成员会议, 秋季学期社团注册工作由新一届主席团负责。
- 第八条 自新一届主席团成员选出之日起至上任之日止,现任主席团成员 应协助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完成过渡交接等工作。现任主席团成员

- 28 第五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 有义务对新一届主席团成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引导与支持。
- 第九条 新一届主席团成员上任后,主席团成员应及时与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管理单位联系,告知学会换届情况,并接受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管理单位的指导、管理与监督。

第三章 理事长的选举与换届

- 第十条 理事长的选举与换届应在选举大会召开前完成。
- 第十一条 理事长的选举与换届应满足以下条件:超过四分之三(含)的选举 人到场;经过指导教师、挂靠单位的批准。
- 第十二条 理事长的选举与换届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现任理事长确认选举人到会人数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中的规定;
 - (二) 现任理事长在所有担任过主席团成员职位的骨干成员中 考察并提名一人成为新一届理事长候选人;
 - (三) 发放选票;
 - (四) 选举人对新一届理事长候选人进行无记名表决;
 - (五) 回收选票;
 - (六) 唱票;
 - (七) 若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到场选举人支持理事长候选人,则表决通过;反之则表决不通过,现任理事长需重新按本程序提名另一人进行表决,直至表决通过。
 - (八) 表决通过后新一届理事长立即上任。

第四章 部长团的任命

- 第十三条 新一届主席团应在秋季学期的第一次骨干成员会议上任命部长团。
- 第十四条 部长团由各部门部长与副部长组成,部门必须设部长,但可以不设 副部长。

第五章 附则 29

- 第十五条 部长团成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部长团成员为骨干成员;
 - (二) 主席团成员不得兼任部长,但可以兼任不多于一个部门的 副部长;
 - (三) 主席团成员外的任一骨干成员可以兼任部长与副部长,但不得兼任多于一个部门的部长,不得兼任多于两个部门 (不含)的副部长,不得兼任同一部门的部长和副部长。

第十六条 部长团成员在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中的规定的条件下无任期限制。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若在选举与换届过程中出现任何本办法内未规定的情形,由所有 到场选举人本着民主、公正的原则协商进行处理。
-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北京大学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有权对本章程的解释提出建议。

第六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理事会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原《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理事会制度》自行废止。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根据《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青年天文学会理事会是由往届骨干组成的顾问咨询机构,在学会 出现会长缺失等重大危机时负责维持学会的正常运转。换届后,所 有上一届骨干自动获得进入理事会资格,并自愿报名成为理事会 成员。理事会成员分为常务顾问和普通顾问。
- 第二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一人)负责组织,理事长由上一学年的副会长担任,在换届程序结束后自动上任,并负责理事会成员的报名工作。
- 第三条 常务顾问和普通顾问均有出席例会的权利与义务。
- 第四条 常务顾问至少一人,必须为历届骨干。常务顾问要求按时参加每周 例会,连续两次不出席者主席团可以酌情免去其常务顾问头衔。
- 第五条 普通顾问不要求每周参加例会,但要求了解学会动态。
- 第六条 顾问有责任在日常活动中为主席团提供有价值的建议与必要的支持。

第七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本办法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根据《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突发重大事项"指的是因社团管理层因各种原因导致社团活动无 法正常进行,需要立即处理的紧急事项。
- 第二条 本条例中,"社团管理层"指的是主席团、理事会及各部部长。
- 第三条 本条例中,主席团指的是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长(以下简称会长)、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以下简称青天会)团支部书记(以下简称团支书)和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副会长(以下简称副会长)共三人。
- 第四条 本条例中,理事会指的是在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以下简称青天会)中担任骨干满两年,或年级为大三及以上并在青天会内担任骨干满一年,经申请及理事长批准后,可成为理事会成员。如无特殊情况,理事长由上一任副会长接替。
- 第五条 本条例中,各部部长指的是青天会学术部部长……(赵鑫淼你赶紧 给排个序!)

- 34 第七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 第六条 本条例中,"严重后果"分为"较为严重后果"和"极为严重后果"两种。其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为严重后果":
 - (一) 因触犯社团管理条例,被团委处以通报批评至限期整改处 分的;
 - (二) 活动过程中遗失、损坏器材,造成青天会 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 (三) 外出活动过程中遗失人员,后又找回但被参加活动以外的 人得知的;
 - (四) 活动过程中器材操作或管理不慎,造成其他成员轻微伤或 轻伤的(因伤者自己错误操作除外);
 - (五) 活动过程中监管不慎,使得成员因自己操作失误造成重伤 或死亡的;
 - (六) 因管理不善,对社团名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 (七) 经社团管理层研究,其他较为严重的后果(此条需要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员通过)。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极为严重后果":

- (一) 因触犯社团管理条例,被团委处以限期换届至解散社团处分的;
- (二) 活动过程中遗失、损坏器材,造成青天会 20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 (三) 外出活动过程中遗失人员,后人员失踪或死亡的;
- (四) 活动过程中器材操作或管理不慎,造成其他成员重伤或死 亡的(因伤者或逝者自己错误操作除外);
- (五) 经社团管理层研究,其他极为严重的后果(此条需要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员通过)。

第二章 会长

第七条 如骨干内超过 5 名成员在 48 小时内均无法联系到会长,即可宣布会长失联。

第二章 会长 35

第八条 宣布会长失联后,社团管理层应努力联系会长直到联系成功。如遇以下情况,可以宣布会长失踪:

- (一) 宣布会长失联后连续 120 个小时,以至少每 12 个小时一次的频率联系会长均宣告失败;
- (二) 会长因事故或其他原因下落不明,经判定短时间无法联系;
- (三) 会长因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条例,被公安机关逮捕;
- (四)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其他能够证明 168 小时内无法联系到会长的情况(此条需要除会长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员通过)。

第九条 如遇以下情况,可以宣布会长不能履行职务。

- (一) 宣布会长失踪后连续 168 个小时,以至少每 24 个小时一次的频率联系会长均宣告失败;
- (二) 会长因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条例,受到刑事或行政 处罚,经研究决定需要剥夺会长职务的;
- (三) 会长一意孤行,做出严重有损社团名誉事情的;
- (四) 会长一意孤行,做出令至少 80% 的社团管理层成员反对的事情且不加悔改的;
- (五) 会长一意孤行,做出令至少 60% 的社团管理层成员反对的事情,造成严重后果且不加悔改的;
- (六) 会长一意孤行, 想解散社团的;
- (七) 会长怠工,学期内连续2周不举行活动,遭到50%以上 社团管理层的反对,经调解无效的;
- (八) 会长连续 2 周无故不参加例会的;
- (九) 会长连续 3 周不参加例会,导致社团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十) 会长因疾病、逝世等突发因素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
- (十一)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能够证明会长不能履行职务的其他情况(此条需要除会长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员通过)。

- 36 第七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 第十条 如宣告会长失踪,或宣告会长失联且期间有重大活动的,由理事会成员指定一名主席团的其他成员代行会长之职,超过 24 个小时未指定的,由团支书代行会长之职。如 24 个小时未得到团支书回复或团支书明确表示不想代行会长之职,按以下顺序代行会长之职:
 - (一) 副会长;
 - (二) 理事长;
 - (三)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会长的人(年级从低到高);
 - (四)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团支书的人(年级 从低到高);
 - (五)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副会长的人(年级 从低到高);
 - (六)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一般理事(年级从高到低);
 - (七) 各部部长 (顺序赵鑫淼你自己定吧)。
- 第十一条 会长可以宣布辞职,但应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包括:
 - (一) 因重大疾病不能履行会长之职;
 - (二) 因成绩原因不能履行会长之职;
 - (三) 因交换、休学或退学,不能履行会长之职;
 - (四) 因办理活动出现重大失误,受到校团委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引咎辞职;
 - (五) 其他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可以辞职的情况。
- 第十二条 会长宣布辞职,需要满足第十一条中所列情形之一。骨干研究后, 2/3 骨干决定同意辞职的,会长可以辞职并择期重新选举。
- 第十三条 如会长宣布辞职或被宣布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应按照第九条的 方法选出临时会长,并在两周之内举行换届大会,重新选举会长或 主席团成员。

第三章 团支书

37

第三章 团支书

- 第十四条 如骨干内超过 5 名成员在 96 个小时内均无法因公事联系到团支书,即可宣布团支书失联。
- 第十五条 宣布团支书失联后,社团管理层应努力联系团支书直到联系成功。 如遇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团支书失踪:
 - (一) 宣布团支书失联后连续 144 个小时,以至少每 24 个小时 一次的频率联系团支书均宣告失败;
 - (二) 团支书因事故或其他原因下落不明,经判定短时间无法联系;
 - (三) 团支书因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条例,被公安机关逮捕;
 - (四)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其他能够证明 168 小时内无法 联系到团支书的情况(此条需要除团支书外社团管理层超 过 2/3 成员通过)。
- 第十六条 如遇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团支书不能履行职务。
 - (一) 宣布团支书失踪后连续 10 天,以至少每 24 个小时一次 的频率联系团支书均宣告失败;
 - (二) 团支书因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条例,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经研究决定需要剥夺团支书职务的;
 - (三) 团支书一意孤行,做出严重有损社团名誉事情的;
 - (四) 团支书一意孤行,不听取会长意见且与 50% 以上的社团 管理层意见相左,最后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团支书连续 2 月无故不参加例会的;
 - (六) 团支书连续 3 月不参加例会,导致社团活动无法正常进 行的;
 - (七) 团支书因疾病、逝世等突发因素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
 - (八)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能够证明团支书不能履行职务的 其他情况(此条需要除团支书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 员通过)。

- 38 第七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 第十七条 如宣告团支书失踪,或宣告团支书失联,且期间有重大活动的,则由理事会成员指定一名主席团的其他成员代行团支书之职,超过24 小时未指定的,按以下顺序代行团支书之职:
 - (一) 副会长;
 - (二) 理事长;
 - (三)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会长的人(年级从 低到高);
 - (四)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团支书的人(年级 从低到高);
 - (五)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副会长的人(年级 从低到高);
 - (六)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一般理事(年级从高到低);
 - (七) 各部部长(顺序赵鑫淼你自己定吧)。
- 第十八条 团支书可以宣布辞职,但应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包括:
 - (一) 因重大疾病不能履行团支书之职;
 - (二) 因成绩原因不能履行团支书之职;
 - (三) 因交换、休学或退学,不能履行会长之职;
 - (四) 因办理活动出现重大失误,受到校团委限期整改及以上处分,引咎辞职;
 - (五) 其他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可以辞职的情况。
- 第十九条 团支书宣布辞职,需要满足第十八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后,2/3 同意辞职的,团支书可以辞职并择期重新选举。
- 第二十条 如团支书宣布辞职或被宣布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应按照第十七 条的方法选出临时团支书。如有必要,可以在两周之内举行换届大 会,重新选举团支书或团支书和副会长。

第四章 副会长

第四章 副会长

第二十一条 如遇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副会长不能履行职务。

(一) 在 30 天内,第一周以至少每 12 个小时一次,其余时间 以每 24 个小时一次的频率联系副会长均宣告失败;

39

- (二) 副会长因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条例,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经研究决定需要剥夺会长职务的;
- (三) 副会长一意孤行,做出严重有损社团名誉事情的;
- (四) 副会长一意孤行,不听取会长和团支书意见且与 50% 以上的社团管理层意见相左,最后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副会长连续 2 月无故不参加例会的;
- (六) 副会长连续 3 月不参加例会,导致社团活动无法正常进 行的;
- (七) 副会长因疾病、逝世等突发因素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
- (八)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能够证明副会长不能履行职务的 其他情况(此条需要除副会长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 员通过)。
- 第二十二条 如副会长失去联系且期间有需要副会长的重大活动的,由理事会 成员指定一名主席团的其他成员代行副会长之职,按以下顺序代 行副会长之职:
 - (一) 理事长;
 - (二)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会长的人(年级从低到高);
 - (三)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团支书的人(年级 从低到高);
 - (四)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副会长的人(年级 从低到高);
 - (五)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一般理事(年级从高到低);
 - (六) 各部部长(顺序赵鑫淼你自己定吧)。

- 40 第七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副会长可以宣布辞职,但应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包括:
 - (一) 因重大疾病不能履行副会长之职;
 - (二) 因交换、休学或退学,不能履行副会长之职;
 - (三) 因办理活动出现重大失误,受到校团委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引咎辞职;
 - (四) 其他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可以辞职的情况(此条需要除副会长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员通过)。
- 第二十四条 副会长宣布辞职,需要满足第二十三条中所列情形之一。骨干研究 决定批准辞职的,副会长可以辞职,如有必要,择期重新选举。
- 第二十五条 如副会长宣布辞职或被宣布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应按照第九条的 方法选出临时副会长。如有必要,可以在两周之内举行换届大会, 重新选举副会长。

第五章 理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如遇主席团发生严重错误的情况,理事会可以介入调解至驳回主 席团决定。
 - (一) 主席团三人不和,争论不休,或主席团怠工,导致活动无 法顺利进行的;
 - (二) 主席团两人或三人一意孤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且不思悔改,变本加厉的;
 - (三) 经理事会成员研究,犯下其他较为严重的错误的(此条需要理事会超过 2/3 成员通过)。
- 第二十七条 如遇主席团发生极为严重错误的情况,理事会可以暂时剥夺主席 团的权力,时间从一周到一个月,情节严重者可以举行换届。
 - (一) 主席团想解散社团的;
 - (二) 主席团三人不和,争论不休,或怠工并造成极为严重后果 且不思悔改的;

第五章 理事会 41

(三) 经理事会成员研究,犯下其他极为严重的错误的(此条需要理事会超过 2/3 成员通过)。

第二十八条 如遇以下情况,可以宣布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 (一) 在 30 天内,第一周以至少每 12 个小时一次,其余时间 以每 24 个小时一次的频率联系理事长均宣告失败;
- (二) 理事长因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条例,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经研究决定需要剥夺理事长职务的;
- (三) 理事长一意孤行,做出严重有损社团名誉事情的;
- (四) 理事长一意孤行,不听取主席团意见且与 50% 以上的社 团管理层意见相左,最后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理事长一意孤行,在没有听取理事会建议的情况下擅自行 使驳回决定、剥夺权力或举行换届权力的;
- (六) 理事长连续 3 月不参加例会,导致社团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七) 理事长因疾病、逝世等突发因素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
- (八)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能够证明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 其他情况(此条需要除理事长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 员通过)。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可以宣布辞职,但应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包括:

- (一) 因重大疾病不能履行理事长之职;
- (二) 因成绩原因不能履行理事长之职;
- (三) 因交换、休学或退学等原因不能履行理事长之职;
- (四) 因办理活动出现重大失误,受到校团委限期整改及以上处分,引咎辞职;
- (五) 其他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可以辞职的情况(此条需要除理事长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员通过)。
- 第三十条 理事长宣布辞职,需要满足第二十九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并指定继承人。若未指定由理事会中在青天会担任骨干时间最久的人员担当理事长。

42 第七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有权对本办法的解释提出建议。

第八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活动备忘录

本办法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原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各类活动组织通用办法》自行废止。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根据《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备忘录。

活动前:

- 1. 确定活动类型,种类,数目;
- 2. 与活动紧密相关之会外人士(主讲人,团委,赞助商等)的联系工作;
 - 3. 宣传工作:

宣传部: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海报、宣传材料的印制,发放(含张贴等); 内联部:通知:短信;网络:微信群,BBS天文版,各大论坛(牧夫, 天文在线等)

4. 活动时人手分配;

活动时:

- 5. 相关工作:按之前分配执行;
- 6. 摄影摄像: 负责人, 宣传部, 指定一人摄像;

活动后:

- 7. 总结, 新闻稿: 活动负责人;
- 8. 照片上传至网盘保存;